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公告

因董事會獲得回購 H 股一般性授權通知本公司債權人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據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 624,512,183 股 H 股，即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0%。在一般性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回購本公司 H 股股份並決定有關回購 H 股股份的相關事宜。若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 H 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因此，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本公司債權人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90 日內，可通過提供有效債權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相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債權人（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 14 號 A 座 6 層

收件人：郝偉迪先生

郵政編碼：100029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債權人，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86-10-58354310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10-58354313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